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1	-	2022/6/22	2022/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权益分派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

公司目前总股本417,457,900股,公司回购账户713,8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派股份总数为416,744,100股,参与分派股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股本无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1)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据此计算,416,744,100×0.5÷417,457,900≈0.49915,即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49915元/股。

(2)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据此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前收盘价-0.49915)÷(1+0)=(前收盘价-0.4991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1	-	2022/6/22	2022/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8793288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57　证券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后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0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0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0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14日,向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2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057　证券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后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0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0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沈顺华、张井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152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沈顺华、张井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宁波国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永钰")持有公司股份8,747,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35%。

●截至2022年6月15日,国富永钰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7,500股,占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为93.43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51%。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富永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99,602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1.3984%。

2022年6月15日,公司收到国富永钰发来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国富永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F0195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8日-2022年6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12/28-2022/06/15	人民币普通股	747,500	1.065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富永钰	持有股份	8,747,102	12.4635%	7,999,602	11.39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47,102	12.4635%	7,999,602	11.398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20,500,000	1.83%	0.57%	2022年2月20日	2022年6月14日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博源集团	是	15,058,439	1.34%	0.42%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6月14日	
博源集团	是	99,504,076	8.86%	2.75%	2022年2月20日	2022年6月14日	
合计		135,062,515	12.03%	3.73%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99%	987,429,480	87.97%	27.26%	333,475,587	33.77%	0	0.0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9%	30,600,000	94.73%	0.84%	0	0.0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88%	1,018,029,480	88.16%	28.11%	333,475,587	32.76%	0	0.0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目前无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9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近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信息,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二叶")位于苏州市相城区的原料药(肝素钠)车间(编号106)已通过药品生产质量规范符合性检查(即GMP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本次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安民路2号

检查范围:原料药(肝素钠)(原料药车间,编号106)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情况

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为新增肝素钠原料药生产线,苏州二叶针对本次检查累计投入约为人民币825万元(未经审计)。该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代表产品
原料药车间,编号106	2,500千克/年	原料药(肝素钠)

三、相关产品情况

原料药名称	注册分类	制剂的主要治疗领域	国内市场主要制剂生产企业	相关制剂的市场情况
肝素钠	化学药品	抗凝血药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惠诺药业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肝素钠相关制剂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下同)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7.22亿元。 苏州二叶本次新增原料药产线所涉产品肝素钠原料药拟自产自用或对外销售。

注:上表中市场情况数据由IQVIA CHP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为该新增原料药生产线首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该生产线所涉产品肝素钠原料药拟由苏州二叶自产自用或对外销售,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36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35),计划于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13:30在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1000号3楼虹桥厅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情况,为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方式由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召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

请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2022年6月23日 9:00-16:00完成登记,登记方式如下:

1、个人股东

扫描二维码完成参会登记。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页面将展示腾讯会议的会议号。

2、其他股东

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电子邮箱:ir@fsg.com.cn)进行参会登记,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腾讯会议的会议号。

请获取会议号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股东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端或移动端观看。上述参加线上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如需投票,请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提问,请于6月24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邮件方式(电子邮箱:ir@fsg.com.cn)登记问题,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予以解答。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未发生改变。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守德、于学会、陈咏晖、张岩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杨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杨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相关项目的推进,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对投资行为进行规范,能够有效地防范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达期货")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6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40,377.3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5,959,622.65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3日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6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及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1	期货经纪业务	不超过2,000	1,595.96
2	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3,000	3,000.00
3	风险管理业务	不超过35,000	35,000.00
4	国际业务	不超过18,000	0.00
5	公募基金业务	不超过7,000	0.00
合计		不超过65,000	39,595.96

注:期货经纪业务拟投入金额与实际投入金额之间的差额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费用。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国际业务受疫情影响存在较大的风险及不确定性,预计难以实现预期的投资效益;此外拟投入的公募基金业务需要一定的营运周期,按目前业务的推进情况,暂不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投入,因此前述两项业务均尚未按原定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出现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司原购买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赎回到账后公司继续购买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7天通知存款,购买金额为25,000万元。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由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需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陆续支出,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不超过25,000万元(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前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使用为前提。

3、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金融机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上述额度内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财务部将及时通报公司内审部门、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财务部应当每季度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向独立董事、监事会汇报,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投入、运作情况、收益情况等,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独立董事、监事会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投资活动;

(6)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7)公司将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决策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瑞达期货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瑞达期货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